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2098 号）文件核准，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。鉴于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，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，原募投项目“购置 2 艘沿海 45,000 吨级海船项目”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，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为维护公司利益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3,639.97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

行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期间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.8 万元，合计总额为 149.8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

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  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拟修订《会计核算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会计核算制度》中的“第十二条 金融工具”、“第二十五条 收入”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委会计核算制度（2020 年 7 月修订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# 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0年7月4日